



團體藝術治療(下)：聊藝療 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目的

本課程以團體藝術治療為主軸，以「藝術治療與團體工作：實例與活動」一書為主體，帶領成員認識並體驗團體藝術治療。課程透過主題式、自由式及引導式等不同形式的藝術治療活動，協助學員體驗藝術媒材在團體藝術治療中的功能，學習運用藝術媒材促進團體成員間的互動、連結與療癒歷程。

課程內容涵蓋團體評估、團體記錄重點、媒材運用催化、影響團體的因子以及藝療團體案例分享；理論學習加上實際體驗，加深學員學習吸收，幫助學員在實際操作中提升對藝術治療模式的理解與應用能力。

本門課程依規定完成結訓後，頒發本校研習證明，同時亦可取得「臺灣表達-創造性藝術治療學會」課程認證時數。

二、課程時間：民國115年12月19日，週六，09:00~16:00，共計6時

(課程可登錄臺灣諮商心理學會-諮商心理師積分)

(公務人員及教師可登錄研習時數)

三、上課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B1「心花樹」多功能教室

四、適合對象：◎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教師及學生。

◎對藝術治療有興趣者。

◎心靈療癒工作者、教育工作者、社會工作者、長照體系工作者。

◎相關專業領域而期待應用藝術於專業中的專業人員。

五、招生名額：10-25名，額滿截止。

六、課程費用：新台幣3,000元(含部分材料費)。

※報名享早鳥優惠2,800元/人；團體藝術治療(上)同報享優惠價2,700元/舊生優惠2,700元(報名時須備註)；優惠方案擇一使用

※學員需自備：A4厚紙板、雙面膠、抹布

七、報名步驟：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校進修學院報名管理系統報名。如第一次報名，請先申請帳號。(https://aps.ncue.edu.tw/cee/index.php)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。

八、繳費方式：承辦單位於開課前統一以E-Mail寄送繳費單通知繳款作業。請依繳費期限內下載列印，並於全國各地郵局、ATM轉帳、四大超商等管道完成課程費用繳交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
九、退費方式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

專業、服務、創新、國際化 『進』入彰師，『修』習美好



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1/2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-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員請著輕便服裝上課，請勿穿著拖鞋以避免活動進行時受傷。
- (二) 本班為非學分班，學員缺席未達1/3(含)以上者，使得頒發推廣教育研習證明書。
- (三)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資格。
- (四) 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，學員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如遇風災、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，不列入扣除時數之要因（依正常時數計算）。
- (六) 本校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。
- (七) 本課程無法應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』，所取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亦非醫事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，不得據以執行心理師法等醫事人員法規所定業務內容。
- (八) 本課程係與「臺灣表達-創造性藝術治療學會」合作辦理之藝術治療系列課程，學員依規定完成結訓後，由本校頒發推廣教育證明書，並由該學會核發課程認證時數。有關該時數認證或藝術治療師認證等相關專業問題，請逕洽該學會洽詢，或參閱該學會官方網站（<https://reurl.cc/M2Zabm>）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，以上內容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活動內容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教學大樓六樓（進修教育研究中心辦公室）

電話：(04) 723-2105分機5463 邱小姐

E-mail：wenchin12@cc.ncue.edu.tw



十三、課程單元：(如有調整課程及日期另行通知學員)

上課時間		課程單元和內容	時數	授課老師
115/12/19	09:00~11:00	★團體的紀錄與評估：藝療團體紀錄的撰寫與觀察重點 ★藝術治療團體案例：兒童團體、老人團體、特兒家長團體	3	許凱茹
	11:00~12:00	★藝療活動(一)：島嶼創作 藝術治療在團體中的運用，既是個人又是團體		
	13:00-14:30	★影響團體的因子：影響著團體動力的各種因素，事先預備與如何運用	3	
	14:30-16:00	★團體介入：帶領者角色與媒材在藝療團體的介入時機與方式		

註：課程進度會根據團體動力的進展和成員的整體需要而稍做調整。

十四、師資介紹：

老師	學歷/現職/經歷與專長
許凱茹	◇ 新生醫專/專任心理師 ◇ 日暖微光心理諮商所/諮商心理師 ◇ 衛生福利部/諮商心理師 ◇ 臺北市立大學/碩士

「臺灣表達-創造性藝術治療學會」藝術治療系列課程

➤ 系列課程共360小時，預計將陸續規劃推出，敬請持續關注本院官網，課程表如下：

階段	課程
第一階段 162小時	◇ 工作室藝術治療（36小時：12小時實體+24小時線上） 1. 正念藝術治療6小時 2. 澄心藝術治療6小時 3. 歷程性創作6小時 4. 工作室三部曲6小時 5. 開放畫室6小時 6. 回應性創作6小時
	◇ 藝術治療評估與處遇（30小時）
	◇ 藝術治療理論與取向（48小時：36小時實體+12小時線上） 1. 心理動力取向12小時 2. 人本/完形/存在取向12小時 3. 認知行為/發展取向12小時 4. 後現代取向12小時
	◇ 藝術治療媒材應用（48小時：實體） 1. 平面媒材12小時 2. 立體媒材12小時 3. 數位媒材12小時 4. 繪本藝術治療6小時 5. 圖卡藝術治療6小時
第二階段 116小時	◇ 團體藝術治療（30小時：24小時實體+6小時線上）
	◇ 家庭與親子藝術治療（30小時：24小時實體+6小時線上）
	◇ 藝術治療在多元族群的應用（56小時：48小時實體+8小時線上） 1. 兒少藝術治療12小時 2. 年長者與照顧者藝術治療12小時 3. 失落哀傷藝術治療12小時 4. 危機創傷藝術治療12小時 5. 特教早療藝術治療8小時
	◇ 表創性藝術治療一（42小時：36小時實體+6小時線上） 1. 音樂治療6小時 2. 舞蹈動作治療12小時 3. 戲劇治療6小時 4. 表達性藝術治療12小時 5. 心理劇6小時
第三階段 82小時	◇ 藝術治療倫理（30小時：12小時實體+18小時線上）
	◇ 藝術治療專業實作（100小時：每10小時專業實作需1小時專業督導和1小時同儕督導） ※藝術治療專業實作100小時並不包含在本系列課程的360小時中，因藝術治療專業實作及認證規定係屬學會專業領域範疇，敬請與「臺灣表達-創造性藝術治療學會」洽詢。
	◇ 藝術治療督導一（10小時：線上）